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解决了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但作为人口净流入城市，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仍然比较突出，需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实现全市人民住有所居。

二、基本要求

（一）明确对象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在本市工作且无自有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提倡建设30-45平方米的小户型。

（二）政府指导租金。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按照租赁运营企业可持续、租户可负担的原则，接受政府指导。租金标准按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的市场租赁住房评估租金的90%执行。

（三）多方参与供给。保障性租赁住房由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谁投资、谁所有”，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存量闲置房屋和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并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

鼓励国有企业带头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工作，对市属国有专营企业实施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由市财政提供30%的资本金，对区县、开发区国有专营机构实施的项目，由辖区财政提供30%的资本金，其余70%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筹集。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的考核机制，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引领示范作用。

（四）科学确定目标。摸清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情况，结合现有租赁住房供求和品质状况，在“十四五”期间，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的比例达到30%以上，并科学制定年度建设计划，2021年10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五）完善保障体系。做好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衔接，公租房面向城镇户籍住房、收入困难家庭供应，在做好公租房保障的基础上，可将公租房与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统筹使用，实行差别化租金，现有公租房轮候家庭中的新市民、青年人可优先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支持政策

（一）土地支持政策

1.在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的基础上，经市政府同意，探索利用城区、靠近产业园区或交通便利区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在城市更新时，鼓励将城中村安置住房和配套商业用房统筹集中建设、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2.对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经市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3.经市政府同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设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4. 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经市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5. 按照职住平衡原则，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单列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和共有产权住房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量原则上不低于年度住宅用地供应总量的20%，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用地在每年第一批集中供地时优先供应，未供应保障房用地的不得出让商品住房用地。

新供应土地应主要安排在产业园区及周边、轨道交通站、大型公交站点附近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引导产城人融合、人地房联动；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含协议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鼓励在地铁上盖物业、地铁沿线周边综合用地及轨道交通站点开发项目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公交场站上盖物业可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6.原商品住房配建公租房相关政策调整为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实物配建比例按住宅面积的15%确定，其中，5%无偿移交政府，10%由政府相关部门按成本价回购。易地配建资金由宗地出让住宅部分的10%调整为宗地成交总价的15%。易地配建资金专项用于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管理。

（二）简化审批流程

精简审批事项和环节，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后，以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住保办”）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实行分阶段限时联合验收。

（三）税费和中央补助资金支持政策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在取得项目认定书后，按照相关规定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地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保障性租赁住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可争取中央专项补助资金支持。

（四）金融政策支持

1.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相关统计制度，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

2.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持有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放住房租赁担保债券。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3.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融资。

四、项目认定流程

（一）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等土地新建和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1．项目申请。申请单位持申请报告、职工代表大会表决或民主程序决策决议、土地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其他土地证明文件）、上级主管单位或资产管理部门批复等有关材料向所在地区县、开发区住建部门提出申请。

2．初步确认。区县、开发区住建部门牵头，会同同级发改、资源规划等相关部门对申请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初步确认，提出拟建规模建议后，提交市住建局。

3．项目认定。市住建局汇总后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征求市发改、市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市住保办名义出具项目认定书。

4．立项建设。申请单位持项目认定书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节能等手续。

（二）新供应土地建设的保障租赁住房项目按以下程序进行：

1．项目申请。项目申请单位持申请报告、土地证明等材料向市住建局提出申请。

2．审核认定。市住建局汇总后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征求市发改、市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市住保办名义出具项目认定书。

3．立项建设。申请单位持项目认定书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节能等手续。

五、严格组织实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全面工作；市住建局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组织协调，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监测评价工作；各区县、开发区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土地供应，负责组织辖区多主体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发改、财政、资源规划、金融、税务等部门以及用水、用电、用气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政策协调和业务指导，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加强监督考核。将保障房年度供地、建设目标任务纳入全市保障房建设考核内容，采取月考核、季通报、不定时巡查等措施督促项目建设，对住房保障工作推进不力的责任单位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进行专项督查。对未按时限供地的区县、开发区，由市资源规划局暂停相关责任单位土地审批工作。

（三）做好政策衔接。各区县、开发区及市级相关部门要对现有保障性住房进行梳理，将公租房、人才房以及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项目中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定的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不纳入的不得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专门支持政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加强保障性租住房建设及运营管理监督，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主体的信用评价和联合惩戒机制，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等行为。保障租赁住房建设标准应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号）的要求执行。

（五）提升服务品质。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加快资格审核效率，完善 “一网通办”、“掌上办”服务，强化运营管理服务质量，切实提升住房保障服务水平。

附件：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审核暂行规定

附件：

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审核暂行规定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条件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应以家庭为基本申请单位。每个申请家庭应当推举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其他家庭人员作为共同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是指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单身人员须年满18周岁。

（二）申请人已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且在我市在职在岗，或持有我市范围内营业执照。

（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我市无自有住房。

自有住房包括：商品住房、私有住房、公有住房、房改房、拆迁安置房、各类保障性住房及其它实际拥有产权或使用权的住房。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未享受其他人才安居、住房保障、住房分配货币化等政策性、福利性保障政策。

二、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提供的资料

（一）《西安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

（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户籍证明），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提供护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证明，非本市户籍居民还应提供居住证；

（三）结婚证或婚姻证明；

（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住房证明；

（五）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

三、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审核程序

保障性租赁住房达到分配条件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市保障中心提出申请，由市住房保障中心组织统一发布房源信息公告，公告应包括房屋位置、房源数量、租金标准、租赁对象以及申请时间、地点、方式等内容。

申请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申请资料，或在“保障性租赁住房网上服务平台”自主申报并上传相关资料。项目建设单位将申请资料，上报项目所在地的区县、开发区住房保障部门（以下简称“区级住房保障部门”）。经区级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后，向申请人反馈申请结果。

四、保障性租赁住房分配程序

首次分配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应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对符合资格的保障对象通过摇号的形式，确定选房顺序。选房人数超过房源总数的，可按照选房顺序依次轮候选房，轮候期间也可选择报名其他房源。选房人数少于房源总数时，剩余房源需重新发布公告，并按照报名审核时间选房，可不再组织摇号。房源公告发布三次后，可在预留一定房源的基础上，面向社会出租。

区级住房保障部门应对项目摇号、选房的过程全程监督，确保按照选房顺序号依次选取房源，放弃选购的，按选房顺序递补。

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合同签订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应在我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网签备案，合同期限一年，合同内容应载明房屋的基本情况、租金标准、租金收取方式、租赁期限、履约保证、合同解除、违约责任及双方权利义务等。

六、保障性租赁住房动态管理

保障性租赁住房资格应按照合同期限，每年进行复审并重新签订合同，最长租赁期限不超过五年。满五年或不再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条件的，应腾退房源、退出保障，确因特殊原因暂时无法腾退的，经申请给予1年的过渡期，过渡期租金按照市场租金的110%收取。

七、企业自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各企事业单位利用非居住用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自筹资金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可优先向本单位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条件的职工分配。在面向本单位职工分配时，可由本单位参照上述规定自行审核、分配，分配情况应及时报送市保障中心备案。面向本单位职工分配后的剩余房源，可向其他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条件的人员分配，租金收益归企业所有。